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